

# 中原大學學費及雜費分期緩繳付款辦法

105.07.07 第 944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

110.06.03 第 991 次行政會議修正

第一條 本校為照顧因突發變故致經濟困難，無法於註冊繳費截止期限內繳交學費及雜費之學生安心就學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具有本校學籍之在學學生。但境外學生入學第一學期不得申請。

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之分期付款項目為學費及雜費。

第四條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始得申請：

一、本國學生：

(一)申請人之家庭突發變故以致經濟困難，檢附證明文件經相關單位查證屬實，且不符合申請就學貸款或優待減免條件，致無法如期繳納學費及雜費者。

(二)其他特殊情況者。

二、境外學生：申請人之家庭突發變故以致經濟困難，檢附證明文件經相關單位查證屬實，無法如期繳納學費及雜費者。

第五條 申請時須檢附之資料如下：

一、本國學生：

(一)申請表

(二)國稅局開立之最近年度全家各類所得總歸戶清單

(三)全戶戶籍謄本

(四)其他相關證明文件

二、境外學生：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。

第六條 申請學費及雜費分期付款之學生於註冊日前應填寫申請表，向學生事務處提出申請。曾申請學費及雜費分期付款餘額未繳清者，不得要求延期繳款，且不得申請次學期之分期付款。

第七條 緩繳分期付款繳納日期及金額：

學期 分期	上學期	下學期	說明
第一期	註冊日前	註冊日前	學費及雜費全額 1/3
第二期	10 月 31 日前	3 月 31 日前	學費及雜費全額 1/3
第三期	11 月 30 日前	4 月 30 日前	學費及雜費全額 1/3

第八條 未依分期付款之繳納日期繳款者，學生事務處得提供相關資源或管道協助繳款事宜。

第九條 學費及雜費分期付款餘額未繳清者，本校依法保有追償之權利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